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408號

原告 AW000-B113596

訴訟代理人 AW000-B113596之夫

被告 謝元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1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575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基於無故以錄影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3日2時35分許至37分許，於原告位於臺北市信義區住處，利用原告在住處浴室盥洗之機會，無故將其所有方形鏡頭之筆型攝影機連接所使用小米牌智慧型手機，再將錄影功能開啟後，自原告住處之浴室窗戶，向內攝錄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羞恥行為之盥洗過程之性影像，侵害原告之隱私權，嚴重影響原告身心情緒，造成原告生活之安全感受損、失眠、身心痛苦，內心抑鬱、恐慌、擔心受怕，且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2231號刑事案件判決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被告應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

二、被告答辯略以：對於原告起訴狀所載事實均不爭執，被告係

01 一時鬼迷心竅才會偷拍原告盥洗過程，但偷拍影片長度甚  
02 短，且事後已主動刪除，並未散布，亦未用於牟利，應未對  
03 原告造成任何實質損害。被告目前手上只有5萬元，請法院  
04 酌減，但法院不管認定多少都願意賠償等語，聲明：原告之  
05 訴駁回。

06 三、法院得心證的理由：

07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上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犯行，業經本  
08 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簡字第22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在  
09 案，有本院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按，復被告到庭不爭執原告  
10 主張之事實，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1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復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13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14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15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16 又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17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18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  
19 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  
20 額；再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  
21 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查原告就  
22 被告上開行為，侵害隱私權，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其主張  
23 精神受相當痛苦，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本  
24 院審酌被告圖一己私慾，未經原告同意偷拍原告於住處浴室  
25 盥洗之隱私畫面，侵害原告隱私權，造成原告於住所生活之  
26 安全感受破壞，嚴重影響原告日常生活與工作，內心承受莫  
27 大壓力，衡諸被告侵權行為之手段、方式、侵權行為情況、  
28 兩造學歷及家庭經濟狀況、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兩造113年財  
29 稅收入資料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非財產上  
30 損害即精神慰撫金，以15萬元為妥適，逾此範圍之請求，即  
3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三)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萬  
02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04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5 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  
06 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07 假執行。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9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1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  
10 1,575元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3 法 官 陳紹瑜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8 書記官 涂寰宇